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7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俊成

林俊龍

被告 晉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桂得

被告 張桂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晉昌有限公司、張桂得、張桂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晉昌有限公司、張桂得、張桂政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晉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張桂得、張桂政等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0日邀同被告張桂得、張桂政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並約定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3月20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81（現為年利率百分之3.528）計算利息，及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

01 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
02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03 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二）被告公司借得上開款項
04 後，陸續於111年7月15日、112年9月1日、113年8月13日邀
05 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張桂得、張桂政，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據
06 契約，並約定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按月付
07 息，及自114年7月20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
08 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公司自114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
09 償，迄今尚積欠本金1,288,610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10 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利息、違約金，且被告張桂
11 得、張桂政均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1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被告公司、張桂得、張桂政應連帶給付原告1,288,610
1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5 二、被告公司、張桂得、張桂政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
19 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20 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等
21 影本為證，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
23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288,6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2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9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雅慧

附表：

| 編號 | 借款金額 (新臺幣) | 借款期間 (民國) | 尚欠本金 (新臺幣) | 利息 (民國) | 違約金 (民國) |
|----|----------------|--|----------------|--|---|
| 1 | 8,500,000 元 | 自 107 年 3 月 20 日起 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 | 1,288,610 元 | 自 114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528 計算之利息。 | 自 1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